

檔 號： 1603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006019
收發日期： 111年06月14日
創稿文號： 1111294850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張芳倍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6718
電子郵件： 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50191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5月16日明新(育)字第111000494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「111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10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。」，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- 三、爾後有關課程新增與修正事宜，請依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23102號函說明之課報部期程辦理。

正本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：1111294850

收發文號：1110006019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收文人員.		文書組		111-06-14 08:52	收文
2	師資培育中心 單位		師資培育中心	111-06-14 13:02	111-06-14 13:02	收文
3	沈依瑩書記		師資培育中心	111-06-15 15:35	111-06-15 17:26	承辦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8年05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76618號函核定

109年07月0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95063號函核定

111年06月1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50191號函備查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專門課程	幼兒數學與科學	選修	2	
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選修	2	
	幼兒美感教學	選修	2	
教育基礎課程	幼兒發展	必修	3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教保概論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特殊幼兒教育	必修	3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觀察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教育哲學	必修	2	
	教育心理學	選修	2	
	教育社會學	選修	2	
	教育素養	選修	2	
	幼教政策與幼兒園行政	選修	2	
教育方法課程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必修	3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園課室經營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學習評量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修	3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教學原理與應用	必修	2	
	幼教課程模式	必修	2	
	學習科技應用與教學	選修	2	
	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	選修	2	
	統整性課程規劃與實踐	選修	2	可跨教育實踐課程1學分
	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選修	2	可跨教育實踐課程1學分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選修	2	
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「幼兒教保概論」
	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「幼兒教保概論」
	幼兒園教保實習-日間部	必修	4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」
	幼兒園教保實習-進修部	必修	4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」
	教保專業倫理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
	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	必修	2	需先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」
	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	必修	2	需先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」

一、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54 學分，其中：

1. 專門課程，應修 4 學分。
2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 16 學分。
3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 17 學分。
4. 教學實踐課程，應修 17 學分。
5. 先修課程規劃：

課程名稱

先修課程內容

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

幼兒教保概論

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

幼兒教保概論

幼兒園教保實習-日間部
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

幼兒園教保實習-進修部
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

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

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

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

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

6. 本校幼兒保育系學制分有日間部四技以及進修部四技、進修部二技，皆符合培育教保員審認通過。關於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習學分數，日間部和進修部(四技及二技)皆依規定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，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修畢，至少 32 學分。

二、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，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(至少 72 小時)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三、本課程自 111 學年起適用，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。